

#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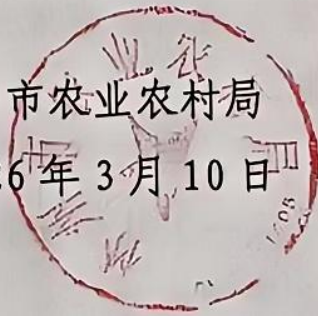
##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林州市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林州市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10日



# 林州市 2026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439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补充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着眼于化解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风险，巩固并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

## 二、目标任务与申报条件

**（一）目标任务** 2026年，全市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实行“先打后补”，规模以下的养殖场户如要开展“先打后补”，进行申请经审核后参照规模养殖场实施。对暂不实行“先打后补”的养殖户，继续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和供应疫苗。

**（二）养殖场申报条件** 养殖存栏数量达到生猪2000头、肉牛200头、奶牛100头、羊500只、禽200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行“先打后补”。

### 三、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排阶段**（2026年2月15日-2026年2月29日）。各乡镇（政府）和各防疫检疫组对辖区内规模养殖场进行全面的调查摸排，对参加“先打后补”规模场等进行详细统计，由乡镇政府盖章后报局兽医科。

**（二）宣传动员阶段**（2026年3月1日-2026年3月9日）及时召开“先打后补”专项工作会议，通过发放告知书、线上线下举办培训班，加强对“牧运通”微信小程序的操作培训，广泛宣传“先打后补”政策，确保养殖场户应知尽知，知晓率达到100%。

**（三）统一申报时限**（2026年3月11日-11月30日）。规模养殖场可在规定时间内在“牧运通”上进行注册申报，超过规定时间，乡镇管理员和县级管理员将不予审核。

**（四）补贴统计时限**（2026年3月11日-11月30日）。规模养殖场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免疫记录、免疫照片、发票、补贴资料等，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五）补贴申请时限**（2026年12月1日-12月20日）。规模场在规定时间内可在“牧运通”上进行补贴申请，乡级管理员和县级管理员对2026年参加“先打后补”的规模场进行补贴审核。

### 四、补贴病种和标准

#### （一）补贴病种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豫农文〔2025〕37号）和河南省“先打后补”政策，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4种国家和我省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病种纳入

“先打后补”范围。

## **(二) 相关补贴标准**

**1. 补贴计价标准。**参照省级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疫苗的平均中标价格确定。口蹄疫 1 元/ml，高致病性禽流感 0.3 元/ml，小反刍兽疫 0.6 元/头份，布病 0.5 元/头份。

**2、补贴畜禽数量。**符合“先打后补”申报条件的规模场通过“牧运通”程序注册，规模猪场以能繁母猪存栏量、生猪出栏量（以产地检疫数量计算）之和来计算；免疫肉牛、羊、禽数量，以每个核定年度的产地检疫数量计数。免疫奶牛、种畜禽和蛋禽数量，以每个核定年度存栏数量计数，上述数据分别与“先打后补”系统核定的养殖场户“免疫录入”的免疫畜禽数量比较，取最小值核定免疫计数。

### **3、疫苗用量补贴标准**

根据国家和我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测算。

**①口蹄疫。**生猪按每年每头免疫 2 次，每次使用 O 型或 O-A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2ml，全年共 4ml，若使用合成肽疫苗用量减半，出栏商品猪按检疫数进行核算，母猪按实际存栏数进行核算，出栏仔猪按实际免疫情况进行补贴。

肉牛、奶牛按每年每头补贴 4ml，母牛、肉牛按实际存栏量进行核算，其中出栏商品牛按检疫出栏量进行核算；肉羊、奶羊按每年每头补贴 2ml，母羊、肉羊按实际存栏量进行核算，其中出栏商品羊按检疫出栏量进行核算。

**②高致病性禽流感。**蛋鸡、种鸡、蛋鸭、蛋鹅未出栏按实际存栏量每年每只补贴禽流感灭活苗 1.5ml，出栏蛋鸡、蛋鸭、蛋鹅按实际检疫量进行核算。肉鸡、肉鸭、肉鹅按照实际检疫出栏量每年每只补贴 1ml。

③**小反刍兽疫**。羊每年每只使用疫苗 1 头份。母羊、肉羊按实际存栏量进行核算，其中出栏商品羊按检疫出栏量进行核算。

④**布鲁氏菌病**。羊每年每只使用布病疫苗 2 头份，母羊、肉羊按实际存栏量进行核算，其中出栏商品羊按检疫出栏量进行核算。

牛按饲养量每年每头使用布病 S2 株疫苗 5 头份。母牛、肉牛按实际存栏量进行核算，其中出栏商品牛按检疫出栏量进行核算。

#### 4、计算方法

根据连续全饲养周期和非连续全饲养周期分别进行测算，并适时调整。同批次畜禽免疫单一病种疫苗年度补助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连续全饲养周期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免疫剂量×免疫计数。

非连续全饲养周期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免疫剂量×免疫计数。

#### 五、经费管理

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畜禽饲养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到各县（市、区），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县（市、区）级财政和养殖场户共同承担。

按照“谁免疫、补给谁”的原则，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积极协调地方财政及时将“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养殖场（户）。养殖主体是个人的，通过“一卡通”方式进行发放。

#### 六、落实主体责任

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全面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实现“谁生产谁负责，谁养殖谁防疫，谁受益谁付费”。给予补助只是支持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的手段之一，不是“兜底服务”。严格“先打后补”工作的资质审核，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健全免疫档案，开展免疫效果监测，确保免疫质量；要严格产地检疫，严查免疫记录，未按规定开展强制免疫的，一律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压实第三方强制免疫服务主体相关责任，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疫苗采购使用等合法合规。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对不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监测、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动物疫情，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非法疫苗、倒买倒卖疫苗以及在申请“先打后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取消其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七、实施程序**

### **（一）养殖场申报**

规模养殖场在微信“牧运通”小程序上注册和填报强制免疫“先免后补”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网上提交申请的视为自愿实施“先打后补”，并签署“先打后补”承诺书（附件1）。对规模条件范围内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先打后补”，且停止供应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 **（二）资质审核**

1、各乡级审核员收到规模场网上申请后，对养殖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并保存养殖场网上申报资料，对异常情况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

件的要说明原因。

2、市农业农村局兽医科做好“先打后补”场的资格终审工作，并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开公示。

3、及时对2026年“先打后补”场户进行公示，督促养殖户按要求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 **（三）免疫信息管理**

通过审核的规模养殖场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疫苗实施免疫，做到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实时上传补栏、出栏、疫苗采购、免疫数量、疫苗使用量、疫苗瓶二维码、疫苗包装等信息。

### **（四）优化免疫评价**

1、**监督抽检，强化效果评价。**以县级动物疫控机构监督抽检为主、省市级飞行抽检为辅，通过制定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春秋季节防疫检查、专项监测等方式，强化“先打后补”场户强制免疫效果的抽检。

2、**开展自评，优化监测方式。**参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强免效果监测评价方案和智能化监测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养殖存栏数量达到猪5000头、牛1000头、羊2000只、禽50000只以上的大型规模养殖场，通过自建实验室或者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免疫效果自评，1个年度至少提供1次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并对检测评价真实性负责。自建实验室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各省辖市组织开展比对和认定。

3、**抽检评价，确保免疫效果。**由疫控机构或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结合春秋防开展抽检评价，全年抽检比例不少于25%，并将抽检结果录入“先打后补”系统。对抽

检免疫效果不合格场（平均抗体合格率低于70%），经补免并检测合格的方可申请补助，补免所需疫苗费用由养殖场户承担。补免后抗体检测仍不合格或不按规定补免的，不予发放本年度补助资金。

### **（五）补贴审核**

1、规模养殖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牧运通”上提交补贴申请。

2、各区域中心站在“牧运通”小程序“免疫审核”功能模块对养殖场免疫活动进行审核，在“补贴审核”模块中对养殖场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3、市农业农村局在“牧运通”小程序“补贴审核”模块中对养殖场补贴申请资料进行终审，并对通过补贴审核的规模养殖场名称、补助畜禽数量及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示。

### **（六）资金拨付**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对公示无异议的养殖场及时落实“先打后补”补贴资金。

## **八、加强领导，提升服务**

**（一）加强领导，提高站位。**切实加强“先打后补”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并完善实施方案，安排专班专人负责。

**（二）广泛宣传，开展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先打后补”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及时将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操作程序等政策内容进行专题培训，指导规模养殖场户熟悉“先打后补”流程，熟练掌握线上操作。确保基层防疫人员和养殖场户应知尽知。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妥善处理困难问题。

**（三）公平公正，及时公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及时

公祭“先打后补”场户和补贴金额，做到“先后后补”免疫补贴明晰化，谁免疫谁受益。

**（四）创新机制，多元服务。**创新工作机制，利用现有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乡村兽医、执业兽医等，引导培育技术过硬、服务优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免疫服务主体，承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服务工作。指导第三方免疫服务主体与养殖场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服务质量、技术要求以及达到的目标和效果。对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免疫服务主体实施集中免疫，整合带动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参与“先打后补”。

**（五）畅通疫苗渠道，健全机制。**贯彻落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强化市场化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日常监管，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等环节决定性作用，健全疫苗销售网络，畅通疫苗供应渠道，鼓励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增加强制免疫疫苗经营范围，支持疫苗经营企业经营强制免疫疫苗。允许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疫苗生产企业或相应疫苗经营企业自主选购强制免疫疫苗，所选购的疫苗毒株必须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养殖场户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 **九、监督管理**

（一）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补助经费直接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落实经费保障，切实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建立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惩处违反规定

倒买倒卖疫苗、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违法行为。

（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各乡镇区域中心站要加强对“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的巡视监管，加强对养殖场户养殖档案、免疫记录、疫苗合规性、检测报告真实性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其依法履行强制义务，健全各项防疫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产地检疫，严查免疫记录，未按规定开展强制免疫的，一律不得出具检疫证明。

（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结合全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重点加强对“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养殖场的免疫状况，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

（四）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各乡镇区域中心站之间要密切协作、强化沟通，及时责令免疫抗体水平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饲养场加强补免，补免所需费用由试点养殖场自行承担。

（五）各养殖场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国家财政资金。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在疫苗备案、申请、核实、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倒买倒卖的，一经查实，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 附件 1

### 林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按照《林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要求，本养殖场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苗，自愿参加2026年林州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进行免疫，现承诺如下：

1、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本场畜禽应免尽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并按规定佩戴免疫标识。

2、严格履行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加强养殖场管理，健全动物防疫制度，严格实施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3、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在“牧运通”上注册和填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据实填报基础信息，实时上传补栏、出栏、疫苗采购、免疫数量、疫苗使用量、疫苗瓶二维码、疫苗包装等信息。

4、主动与林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进行免疫效果评价，并及时在“牧运通”上传抗体检测报告，确保免疫密度和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要求。

5、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中心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做好动物疫病检测样品的抽样等工作；所购强免疫苗仅限本场畜禽免疫预防使用，决不倒买倒卖。

6、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本场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本承诺书由养殖场在“牧运通”上统一签订上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